

关于恢复长江货币管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长江货币管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江货币管
基金代码	8900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7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江货币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长江货币管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07月16日
调整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若按0.90%的管理费率计算的当日日均化留存收益率小于或等于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一年期存款利率(税后)的三倍,基金管理人于当日将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下调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份额净值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至上述情况消除当日,基金管理人恢复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9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上述费率调整情况发生后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上述情况已消除,基金管理人自2026年07月16日起将管理费率恢复至0.90%。”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金小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任命召集人的议案》、《关于选举陶继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陶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胡东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林建月先生、谭雄先生、张风先生、吴江水先生、翁建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金小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和《关于聘任郑玲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情况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职工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

1.非独立董事:陶继望先生、汤雪玲女士、陶超先生、张鑫君子女士、胡东升先生、金小红女士(职工董事)。
2.独立董事:钱丽君女士(会计专业人士)、褚晓鲁先生、王伟定先生。
其中陶继望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陶超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陶继望先生(召集人)、胡东升先生、陶超先生。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钱丽君女士(召集人)、王伟定先生、张鑫君子女士。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褚晓鲁先生(召集人)、王伟定先生、胡东升先生。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王伟定先生(召集人)、钱丽君女士、陶超先生。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连选可以连任。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1.总经理:胡东升先生。
2.副总经理:林建月先生、谭雄先生、张风先生、吴江水先生、翁建锋先生。
3.财务总监:金小红女士。
4.证券事务代表:郑玲玲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其他说明
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等,不存在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交所网站上的情形。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附件:简历
陶继望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香港籍,无其他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陶继望先生1976年至1984年任余姚百货公司部门经理;1984年至1993年任余姚市金发总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1993年至今任宁波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1997年至今任大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3年至今任比依股份董事长;2007年至今任比依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至今任比依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汤雪玲女士,1960年出生,中国香港籍,执行其他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汤雪玲女士1978年至1996年任余姚百货公司会计;1996年至2000年任宁波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理;2000年至今担任凤凰银钱执行事务总经理;2014年至今担任余姚老凤祥银楼有限公司经理;2020年至今任比依股份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陶超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香港籍,无其他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陶超先生2010年至2017年担任宿迁大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理;2017年至今曾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张鑫君子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张鑫君子女士2016年至今担任佛山信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7年至今担任比依股份董事、市场部外贸业务经理;2021年至今担任余姚老凤祥银楼有限公司第一、第二子公司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市场部外贸业务经理。

胡东升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胡东升先生1995年至2000年任宁波出生力电器有限公司技术科长;2000年至2004年任宁波峰亚电器有限公司项目总工程师;2004年至今先后任公司项目经理、研发部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和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总工程师。

金小红女士,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金小红女士1997年至2001年任宁波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1年至今先后任公司财务部经理、监事和财务总监;2025年9月至今任公司职工董事。现任公司职工董事兼财务总监。

钱丽君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本科学历。钱丽君女士1999年至2005年就职于余姚市盛事达电子有限公司;2006年1月至5月就职于宁波盛事达电子有限公司;2006年7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宁波耀华电器有限公司;2011年6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余姚分所;2012年至2013年任宁波万里高电声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至2020年任宁波唯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21年至今任宁波耀华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褚晓鲁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褚晓鲁先生1999年至2010年任浙江姚城律师事务所律师;2011年至2019年任浙江姚城律师事务所副主任;2019年11月至2025年8月任浙江浙杭(余姚)律师事务所主任;2025年9月至今任浙江浙杭(余姚)律师事务所律师;2021年12月至2023年任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王伟定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王伟定先生1983年至1985年就职于宁波鄞县大雷小学;1985年至1994年任上海无线电厂三分厂分厂经理;1994年至2018年就职于奥克斯集团空调公司总监;2016年2018年任宁波市家电业协会兼职秘书长,2018年至今任行业协会秘书长。

林建月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林建月先生1987年至2000年先后任余姚造纸厂技术员、技术科长、厂长助理、经营厂长和常务副厂长;2000年任东莞虎门南栅新时塑厂经理;2005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谭雄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谭雄先生2003年至2005年先后任深圳创维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SQE储备干部和外检主管;2005年至2006年任宁波唯嘉电器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7年至2014年先后任宁波本土达工程塑膜有限公司PMC经理和制造部总监;2015年至今先后任公司车间经理和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风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张风先生2007年至2009年任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基地质检部新品项目组员;2009年至2011年任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基地质检部新品项目科科长;2011年至2012年任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基地控制器具品管科科长;2012年至2014年7月任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基地总装品管科科长;2014年8月至2023年5月任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基地质检部长。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翁建锋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翁建锋先生2003年至今先后任公司注塑部经理、装配部经理、采购部经理和企管部经理兼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吴江水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至2006年任绍兴市顺德星月电器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2007年至2010年任广东容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主管;2011年至2015年任宁波比依电器有限公司研发部项目经理;2016年至2020年7月任广东容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20年8月至2023年11月任比依股份广东分公司经理。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郑玲玲女士,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郑玲玲女士已取得上海证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2020年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7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同日发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陶继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仅到董事9人,未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任命召集人的议案》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陶继望先生(召集人)、胡东升先生、陶超先生。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钱丽君女士(召集人)、王伟定先生、张鑫君子女士。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褚晓鲁先生(召集人)、王伟定先生、胡东升先生。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王伟定先生(召集人)、钱丽君女士、陶超先生。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连选可以连任。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陶继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陶继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陶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陶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

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胡东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胡东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林建月先生、谭雄先生、张风先生、吴江水先生、翁建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林建月先生、谭雄先生、张风先生、吴江水先生、翁建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金小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金小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郑玲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郑玲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17日
事项,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胡东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胡东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林建月先生、谭雄先生、张风先生、吴江水先生、翁建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林建月先生、谭雄先生、张风先生、吴江水先生、翁建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金小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金小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郑玲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郑玲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一、决议事项: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南新区俞赵江路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58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数 123,186,10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4039

(四)本次会议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陶继望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六)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独立董事徐群、朱容稼、陈海斌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议案审议情况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陶继望	122,203,708	99.2025	是
1.02	汤雪玲	122,194,936	99.1953	是
1.03	陶超	125,406,335	101.8023	是
1.04	张鑫君子女士	122,194,870	99.1953	是
1.05	胡东升	122,280,434	99.2647	是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钱丽君	124,138,433	100.7730	是
2.02	褚晓鲁	122,246,127	99.2360	是
2.03	王伟定	122,196,836	99.1969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陶继望	6,007,285	85.9462	是
1.02	汤雪玲	5,999,086	85.8207	是
1.03	陶超	9,210,485	131.7618	是
1.04	张鑫君子女士	5,999,020	85.8196	是
1.05	胡东升	6,084,584	87.0438	是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钱丽君	7,942,583	113.6237	是
2.02	褚晓鲁	6,050,277	86.5530	是
2.03	王伟定	6,000,986	85.8479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经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经累积投票议案,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当选。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已得到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阳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翔、黄卓文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包含一名职工董事。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选举并审议,同意选举金小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金小红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本次选举职工董事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大会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职工董事简历:
金小红女士,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金小红女士1997年至2001年任宁波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1年至今先后任公司财务部经理、监事和财务总监;2025年9月至今任公司职工董事。现任公司职工董事兼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职工董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经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金小红女士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包含一名职工董事。
金小红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金小红女士将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达股份”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王勇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王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王勇先生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独立懂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培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王勇	财务总监	2026年7月15日	2026年11月19日	工作调整	是	其他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是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勇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勇先生所负责的财务相关工作已妥善交接,其辞任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正常运行。王勇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仍继续在公司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王勇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培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附件:

李培先生简历
李培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及综合财务经理、郑州绿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财务副经理;中电洲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6年2月至今在公司任职。

截至目前,李培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培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202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的公司总股本246,857,143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4,449,990股后的股份242,407,153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总计派发现金红利16,968,500.71元(含税),转增7,722,146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19,579,289股。
2026年6月23日,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股份增加总数由246,857,143股增加至319,579,289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4,685,714.3元增加至31,957,928.9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现对《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685,714.3元(以下如未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957,928.9元(以下如未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4,685,714.3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1,957,928.9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上述涉及的公司变更事宜以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将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实施,并根据实施情况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登记变更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上述制度修订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形成的管理制度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王勇先生缺席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独立董事浦益龙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总经理浦益龙先生提名,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李培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一、批复情况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91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次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规定办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部:1.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23-63855506
3.电子邮箱:1061667203@qq.com
(二)保荐机构:川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保荐代表人:张爽、叶欣
2.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3.备查文件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6-039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批复情况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91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次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规定办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部:1.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23-63855506
3.电子邮箱:1061667203@qq.com
(二)保荐机构:川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保荐代表人:张爽、叶欣
2.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3.备查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